

臺北市政府 106.11.08. 府訴一字第 10600177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9361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看護訴願人母親，許可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。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6 日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，查得○君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對面倉庫從事搬移盆栽等許可以外工作。經重建處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6 日、3 月 20 日訪談○

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9361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 106 年 6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

訴願人母親係要求○君將花器套塑膠袋並非搬運盆栽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

及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

職字第 106369361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）91年5月3日勞職外字第0910203146

號函釋：「按本會所核發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聘僱許可上所載明該外籍勞工之『工作種類』及『工作地點』均為許可範圍之一部，倘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或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，依『就業服務法』第57條第3款.....第68條第1項.....規定，雇主應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

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。.....」

91年7月24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078號令釋：「.....三、本法第57條第3款『（雇主）

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』1（1）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。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57條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1次：3萬元至6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母親僅係要○君將訴願人用過之藤器用塑膠袋套裝，○君非為搬運盆栽工作。

三、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所聘僱之外國人○君從事搬移盆栽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－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、重建處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6 日、3 月 20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非為搬運盆栽工作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

1 項定有明文。又工作種類及工作地點均為外籍勞工聘僱許可範圍之一部，倘雇主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；另雇主除指名義上之雇主外，如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，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5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3146 號函釋及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

09102050

78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重建處 106 年 2 月 16 日訪談○君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妳是何時到雇主○○○（居留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家中工作？平時如何照顧被看護人？答：我來臺灣時（104 年 7 月 31 日）就由仲介帶到剛剛的花店（本市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址 1）交工，當時被看護人也在店裡，來臺後我一直都住在址 1。……被看護人沒在址 1 的時候我會幫忙打掃店裡還有幫忙搬店裡的盆栽。問：本處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到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有限公司』查察，現場發現妳在該花店對面倉庫搬移盆栽，且妳居住於該址，是否屬實？答：是。……問：承上，妳為何會到該店內從事許可外工作，是何人指派妳的？何時開始的？……答：我來臺的時候就開始在址 1 店裡工作，是雇主叫我幫忙的，……」談話紀錄並經重建處外勞諮詢員○○○翻譯，並經○君確認後簽名

並捺指印在案。

(二) 又依卷附重建處 106 年 3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處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到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址 1）○○樓（店招：○○有限公司，下稱○○公司）查察，現場發現○君在該址對面倉庫搬移店內的盆栽，且居住於該址，是否正確？答：是，……問：經查○君的居留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下稱址 2），請問○君有無在址 2 居住及從事照顧被看護人之工作？答：○君會隨被看護人到址 1、址 2 及哥哥內湖○○路的住所輪住，……問：○君為何會從事搬移址 1 店內盆栽工作？是何人指派？何時開始的？答：查察前一天因為剛完成○○機場會場布置的工作，所以藤器載回來先放在倉庫門口，隔天被看護人就叫○君去址 1 把該藤器打包好收進倉庫裡。……」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

(三)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當場查獲，○君於談話紀錄坦承係由訴願人指派至非經許可之工作地點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花店倉庫從事許可（家庭看護工）以外之搬移盆栽工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係其母親指派○君將用過之藤器用塑膠袋套裝等語。惟依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，雇主除指名義上之雇主外，如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。是縱係訴願人母親指派○君從事許可（家庭看護工）以外之工作，亦視為訴願人之指派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